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5,015.45949万元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继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

####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8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6.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35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首次继续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70,54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42,636股）。

4.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